上海海洋大学排课管理办法

### 一、排课基本原则

排课是教学管理中的一项系统工程，涉及教学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充分利用。排课有序、规范和均衡，使之符合教育教学特点及规律，关系到教学体系稳定、教学秩序良好以及教学管理有条 不紊。明确排课基本原则，将有利于排课工作有章 可循并顺利进行。

1. 课表安排必须首先保证学生课表的合理性和均衡性。

1）所有计划课程均匀分布于周一至周五；

2）同一门课不安排在同一天上两次，且尽量保证隔天再上课。

2. 教师一天上课安排最多不超过6小节。

3. 教师对课程安排有特殊要求（需特殊教室、周次、课容量、限定选修对象等）的应在落实教学任务时提出，以便排课时酌情考虑，统筹安排。

4. 涉及面广的综合教育和学科教育必修课，如大学英语，高等数学、思想政治课等优先安排。

5. 较难理解或记忆的部分学科教育必修课及专业基础课，尽可能安排在上午。

6. 涉及实验室、机房的课程根据教室资源情况优先安排。

7. 课程所含上机学时占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，由教务处安排上机教学地点。课程所含上机学时占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下的，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进度与现教中心直接联系上机时间及地点。

8. 为充分利用体育场地和设施，体育课安排在周一至周五各时间段，第一大节一般不排课。

9. 综合教育选修课一般排在第4大节或晚上，单独开设的重修班课程一般排在周六或晚上，以保证与大多数学生必修课时间不冲突。

10. 除因季节等特殊原因需要在学期中进行实习外，一般的实习和实践教学课程安排在学期初或学期末进行。

11. 为保持课表的严肃性和稳定性，学生选课后的课表原则上不得变动。如必须变动，以不损害学生利益为原则，严格按程序办理。

12. 根据课程类别划分确定校、院两级负责课程，并遵循校排课程优先排课原则。

### 二、排课基数表

| 类别 | 课程 | 排课基数（人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综合教育、学科教育 | 思想政治课 | ≤100 |
| 大学英语 | ≤60 |
| 大学体育与健康 | ≤50 |
| 数学（高数、概率、线代） | ≤100 |
| 大学物理 | ≤120 |
| 化学 | ≤120 |
| 计算机（计算机应用基础、程序设计语言） | ≤100 |
| 机械制图 | ≤70 |
| 专业教育 | 理、工、农类专业 | ≤100 |
| 文、经、管类专业 | ≤120 |
| 外语：口语、写作、精读、翻译 | ≤30 |
| 外语：视听、泛读 | ≤70 |
| 综合教育选修 | 全校任选 | ≤120 |

### 三、排课流程

教务处发下学期教学安排表至学院

学院各专业负责人负责核对教学安排表，如有变更，填报“变更教学计划审批表”

教务处维护下学期教学计划，发下学期开课任务书至学院

学院落实教学任务，教学院长审核后交教务处

教务处汇总并整理、细化开课任务

各学院将开课任务录入教务管理系统

教务处排校排课程

学院在已排定的校排课表的基础上排院排课程

教务处调整、汇总全校课程安排

并上网公布